

上市決策 LD15-1- 關連交易所涉數額超過給予豁免所規定的上限 (2000 年 6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有關修訂引入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修訂後的規則為《主板規則》第 14A.36(1)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宜	關連交易所涉數額超過給予豁免所規定的上限
上市規則	第 14.03(2)(a)(ii)條
議決	甲公司的豁免被撤銷，並須發出有關的公佈，而由於有關交易屬於持續進行性質，因此甲公司未來的持續交易若未能成功申請豁免，就必須全面遵守 <上市規則> 的規定

### 實況摘要

在甲公司最近的財政年度內，乙公司曾向乙公司其餘股本權益持有人的聯繫人士出售和加工原材料，並向其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有關交易構成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甲公司獲聯交所給予 3 年內無須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 14.25 (1) 條及第 14.26 條關於披露和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條件之一是有關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以集團年度營業額若干百分率釐定的限額。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甲公司並沒有遵守這個上限規定。

### 分析

由於甲公司違反了聯交所給予豁免所附帶的條件，因此應撤銷其豁免。

### 議決

甲公司的豁免被聯交所撤銷，其須就此發出有關公佈。

由於有關交易屬於持續進行性質，因此甲公司未來的持續交易若未能成功申請豁免，就必須全面遵守 <上市規則> 的規定。由於甲公司有意再申請豁免 (調整上限)，因此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同時要召開股東大會就將來的交易和調整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必須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保留就該公司及其董事違反豁免附帶條件而對他們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